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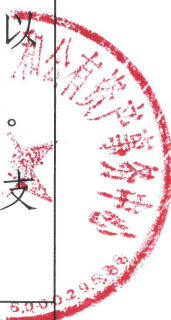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勘察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南区街道投资促进和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1号 联系电话：0760-89908910 联系人：苏小玉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机构。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须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勘察类别登记。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要求，为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提供勘察服务。项目拟布设工程勘察探孔8孔，土层286.3米，岩层40.4米及审图服务，出具勘察报告及相关成果。



		项目为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南区西环七路和圣都路交汇处东侧，总占地面积 2864.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0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上一幢 6 层建筑及地下 2 层地下室，涵盖建筑主体建设、配套管网设施、停车配套、新能源充电站、消防系统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中山市南区西环七路和圣都路交汇处东侧。 2.方式：现场工程勘察，提供勘察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费并下浮不少于 40%。勘察费用（含勘察报告审查费）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个自然日内完成勘察工作。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内容完成后提交勘察报告等相关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